

魏县人民政府(通知)

魏政字〔2017〕43号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圆满完成我县脱贫攻坚任务，并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邯郸市财政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邯财农〔2016〕72号）和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意见》（冀扶办联〔2016〕2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2016年度印发的《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

金的管理办法》（魏政字〔2016〕111号）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2017年7月19日魏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邯郸市财政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邯财农〔2016〕72号）和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意见》（冀扶办联〔2016〕25号）精神，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县集中资源加快脱贫攻坚进程，提升脱贫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坚持扶贫规划为引领，以脱贫摘帽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项目为平台，集中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圆满完成我县脱贫攻坚任务，并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渠道不变，统筹使用。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在省、市脱贫攻坚期内，省、市有关部门下达的

资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拥有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可以决定资金的具体用途。

第四条 县为主体，权责一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是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责任主体，根据全县脱贫攻坚规划，自主安排确定支持项目，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

第五条 精准使用，提高效益。以脱贫规划引领资金投入，把脱贫成效作为衡量资金使用效益的主要标准，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对象，集中实施扶贫“七个一批”和“十大专项行动”，切实提高贫困对象收入水平，增强贫困对象自我发展能力。

第六条 加强协调，强化督导。各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摒弃部门利益，加强协调配合，精心开展工作，重点抓好资金使用成效的监督考核。

第三章 整合资金范围及资金投向

第七条 整合范围。涉及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安排用于统筹整合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

（一）中央财政资金 20 项

- 1、财政扶贫资金。包括：扶贫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
- 2、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包括：农田水利设施养护、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 3、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包括：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发展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组织发展资金、基础母牛扩群资金、支持苜蓿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畜牧良种推广和标准化养殖资金、渔业标准化养殖资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

4、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包括：旱作农业技术推广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资金、马铃薯主食产品及产业开发资金、现代农业示范区改革与建设资金、绿色高产高效创建资金、园艺作物（蔬菜、水果）标准化创建、测土配方施肥资金、全程社会化服务资金、农民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

5、林业补助资金。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造林补贴、林木良种补贴、森林抚育补贴、湿地和林业国家级保护区补贴、有害生物防治补贴、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贴、林业贷款贴息补贴、国有林场改革补助。

6、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包括：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建制镇示范试点资金、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7、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8、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包括：粮改饲资金、秸秆综合利用资金、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资金。

9、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江

河湖库综合整治。

10、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11、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包括：土地治理项目、产业化经营、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园区项目。

12、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3、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14、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5、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6、旅游发展基金。

17、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8、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9、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20、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

（二）省级资金 20 项

1、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扶贫发展资金、扶贫项目示范资金、小额信贷扶贫试点资金、光伏扶贫示范项目资金、省级财政扶贫资金（整村推进扶贫试点）、省级财政扶贫资金（灾后扶贫资金）。

2、省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包括：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3、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包括：乳粉业发展补助资金、蔬菜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省级林业补助资金（不包括世行贷款项目部分）。包括：京津冀协同发展林业生态建设补助、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补助、林木种苗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补助、林业有害生物普查补助、林业技术推广补助、森林防火补助。

5、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包括：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

6、省级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7、省级山洪灾害防治资金。

8、省级果品花卉产业补助资金。

9、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补助资金。

10、省级农业产业化发展补助资金。

11、省级中药材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12、省级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补助（不包括农业水

价综合改革补助部分)。包括：水利闸桥、小水电站建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省级海洋渔业发展资金(不包括增殖放流、疫病防控部分)。

14、省级农村新民居建设专项资金。包括：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农村新民居建设专项资金。

15、农业综合开发省级配套资金。包括：土地治理项目、产业化经营、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园区项目。

16、省级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部分)。

17、省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8、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9、省级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

20、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省预算内基建资金、农业产业化建设省预算内基建资金。

(三) 市级资金 8 项

1、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市级农业技术推广与检验检测资金。

3、市级农业产业化引导基金。

4、农业综合开发市级配套资金。

5、市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

6、市级土地流转奖补资金。

7、市级农村新能源清洁开发利用资金。

8、一事一议市级奖补资金。

（四）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扶贫工作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资金。

第八条 资金投向。财政涉农资金投向的重点，主要用于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农业生产发展、扶贫开发重点村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扶贫、健康保险、教育扶贫及带动贫困户脱贫能力强的工业企业等方面。农业生产发展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村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金融扶贫主要用于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免抵押、免担保贷款，对带动贫困户脱贫效果好的家庭农场、合作组织及其他农业企业提供贷款，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健康保险主要用于为贫困群众参加健康保险提供保费；教育扶贫主要用于为贫困家庭学生提供雨露计

划补助。

第四章 整合资金管理

第九条 组织领导。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整合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整合办）具体负责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条 管理原则。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结合全县脱贫攻坚任务和省有关部门专项规划，牵头做好脱贫攻坚等项目规划与衔接，加强扶贫项目储备，加快资金安排进度，做到让项目等资金，避免造成资金浪费或滞留。同时，按照轻重缓急，在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扶贫和医疗卫生等范围内，确定重点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提出包括主要目标和具体建设任务在内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组织实施，同时，将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按程序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部门分工。根据资金实际投向，确定项目实施牵头管理部门。项目实施牵头管理部门按照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行业规范具体实施项目和使用管理资金并对资金绩效负责。

第十二条 操作程序。

1、乡镇实施项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乡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和贫困村基础设施需求安排整合涉农资金额度。各村根据贫困户需求和贫困村实际向乡镇政府申报扶贫项目。乡镇政府将本辖区上报的项目筛选汇总后，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整合办备案。经县整合办审核汇总后，编制全县项目实施计划，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待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后由乡镇具体实施和验收。

2、涉农部门实施项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涉农部门承担脱贫攻坚任务情况安排整合涉农资金额度，由涉农部门根据资金额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整合办备案。经县整合办审核汇总后，编制全县项目实施计划，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待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后由涉农部门具体实施和验收。

第十三条 资金拨付。

（一）申请 承担任务的涉农部门或乡镇（街道办）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验收情况向县整合办提出资金使用申请（见附表：魏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审核表）。

（二）审核 承担任务的涉农部门或乡镇（街道办）应对报账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对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同时将报账资料报县整合办审核，整合办负责审核报账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三) 支付 县整合办对涉农部门或乡镇(街道办)的资金使用申请审核无误后报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1、工程项目类

涉农部门或乡镇(街道办)报账附件包括:村级验收申请报告、项目验收表、报帐申请单、费用支出明细、中标通知书、发票、施工合同、营业执照(复印件)、中标单位资质(复印件)、监理报告、施工图纸、银行账号、审计部门决算审计报告等相关手续。

2、补贴项目类

涉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补贴类资金报账附件包括:村级验收申请报告、项目验收表、报帐申请单、费用支出明细、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内容。

3、股份制项目类

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及贫困户代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入股贫困户和入股企业(合作社)。村委会、贫困户分别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书。报账附件包括:协议书、会议记录、监督小组名单、验收表、贫困户签字表、身份证(复印件)、报账申请等相关手续。

4、其他类

培训费、项目管理费、雨露计划、贷款贴息等资金报账附件

包括：报帐申请单、费用支出明细、发票、合同、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内容。

第五章 考评与监督

第十四条 加强统计监测。县整合办要确定专人认真做好使用整合涉农资金建设项目的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统计报表机制，及时、全面、准确地将整合涉农资金的动态信息提供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为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正确决策提供详实可靠的依据。

第十五条 实施绩效考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对涉农资金项目的建设管理及其效果进行绩效考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单位进行表彰，对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支出率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推行公开公示制。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建立监管机制。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重点检查统筹整合情况、使用绩效情况、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等落实情况，以及干扰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的情况。县纪委（监察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审计和监督

检查工作，对项目规划、实施等环节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跟踪督导。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贫困村委会、贫困户参与管理监督，构建多元化的资金监管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开始执行，有效期四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整合涉农资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魏县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审核表

附件

魏县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审核表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施工日期	
项目批准文号			
项目资金投向及数额 (元)			
项目申报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元)		其中: 财政投资:	元
实际投资金额(元)		其中: 财政投资:	元
预期经济效益:			
预期社会效益:			
竣工验收情况:			
资金累计提款数(元)			
本次报账申请金额	大写: 元	小写:	元
本次批准报账金额	大写: 元	小写:	元
实施单位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项目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乡镇财政所审核意见	县整合办意见	财政局意见
业务科室:	经办人:	审核组:	经办人:
主管副局长:	财政所长:		业务科室: (签章)
局长:	乡镇书记:	整合办主任:	主管副局长:
单位签章:	财政所签章:	整合办签章:	局长: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各人民团体。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 180 份)